



甘肃九方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Gansu JoyFund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Firm

甘九会专审字【2024】第 102-2 号

2024 年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甘肃省兰州北山生态建设管护中心 南山林务所植树基地上水管道改造项目财务决算审核报告

甘肃省兰州北山生态建设管护中心：

我们接受贵单位委托，对贵单位 2024 年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甘肃省兰州北山生态建设管护中心南山林务所植树基地上水管道改造项目（以下简称“上水管道项目”）的竣工财务决算报表及财务决算说明进行了审核。

甘肃省兰州北山生态建设管护中心（以下简称“北山管护中心”）的责任是对提供的建设项目财务决算报表、财务决算说明及相关文件、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我们的责任是对建设项目的财务决算报表及财务决算说明发表审核意见。

我们的审核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财政部《关于印发〈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基本建设工程预算、结算、决算审核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协字〔1999〕103 号）、《基本建设财务规则》（财政部令第 81 号）、《基本建设项目建设成本管理规定》（财建〔2016〕504 号）、《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管理暂行办法》（财建〔2016〕503 号）、《政府会计制度》、《甘肃省政府投资管理办法》（甘政办发〔2020〕21 号）、甘肃省财政厅 甘肃省乡村振兴局 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甘肃省民族事务委员会 甘肃省农业农村厅 甘肃省林

业和草原局 甘肃省农垦事业办公室联合印发的《甘肃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甘财扶贫[2021]4 号)、甘肃省林业和草原局《甘肃省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项目管理办法》(甘林场发[2023]144 号)以及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北山管护中心所提供的建设项目文件、资料进行的。

在审核过程中,我们结合贵单位提供的财务、项目相关资料和建设项目的实际情况,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及合同、询问、现场勘察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现将审核情况报告如下: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2024 年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甘肃省兰州北山生态建设管护中心南山林务所植树基地上水管道改造项目。

项目单位:甘肃省兰州北山生态建设管护中心。

项目地址:兰州北山生态建设管护中心南山林务所植树基地(兰州市城关区)。

主要建设内容:安装 DN200 镀锌钢管 1000 米, DN100 镀锌钢管 4500 米, DN25 镀锌钢管 300 米及配套阀门、喷头等。

(二) 项目批复情况

上水管道改造项目于 2024 年 2 月 4 日由甘肃省林业和草原局《甘肃省林业和草原局关于白龙江林业保护中心 2024 年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任务洮河生态建设管护中心冶力关国家森林公园香子沟景区提升改造等 16 个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甘林场发[2024]76 号)批复,项目总投资 841,900.00 元,其中: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750,000.00 元,自

筹资金 91,900.00 元。

（三）工程建设概况

2023 年 12 月 23 日，北山管护中心通过三方询价的采购方式，确定中祥设计有限责任公司为该项目工程设计单位，成交价为 20,000.00 元，2023 年 12 月 23 日签订设计合同，合同价与成交价格一致。

2024 年 06 月 06 日，北山管护中心委托招标代理公司兰州兴晟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招标，经评审确定甘肃天宇盛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为项目施工中标方，2024 年 06 月 12 日下发中标通知书，中标价为 739,860.00 元，2024 年 06 月 13 日签订施工合同，合同价与中标价格一致。

2024 年 06 月 06 日，北山管护中心通过三方询价的采购方式，确定甘肃三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为项目监理中标方，成交价为 20,000.00 元，2024 年 06 月 13 日签订施工合同，合同价与成交价格一致。

上水管道项目于 2024 年 6 月 15 日开工，2024 年 09 月 25 日完工。主要建设内容为安装 DN200 镀锌钢管 1000 米，DN100 镀锌钢管 4500 米，DN2S 镀锌钢管 300 米及配套阀门、喷头。

上水管道项目合同价款 779,860.00 元，最终投资总额为 795,532.56 元。

上水管道项目于 2024 年 09 月 26 日经建设单位甘肃省兰州北山生态管护中心、施工单位甘肃天宇盛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设计单位中祥设计有限责任公司、使用单位甘肃省兰州南北山生态建设管护中心南北山林场、监理单位甘肃三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完成竣工验收并通过验收。

二、审核结果

（一）资金来源及到位情况

截止审核基准日 2024 年 12 月 12 日，根据甘肃省林业和草原局《甘肃省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任务计划的通知》（甘林规函[2023]717 号）、甘肃省白龙江林业保护中心《白龙江林业保护中心关于转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 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任务计划的通知》（白林规字[2023]190 号）文件，项目下达计划资金 750,000.00 元。

截止审核基准日 2024 年 12 月 12 日，上水管道项目实际到位资金 795,532.56 元，其中：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到位 750,000.00 元，自筹资金到位 45,532.56 元。

（二）工程投资完成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12 日，建设项目完成总投资 795,532.56 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工程费用 750,050.84 元；
2. 勘测设计费 20,000.00 元；
3. 工程监理费 20,000.00 元；
4. 财务竣工结算费 2,990.03 元；
5. 财务竣工决算费 2,491.69 元；

（三）交付使用项目情况

交付使用项目总价值 795,532.56 元，其中工程费用 750,050.84 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45,481.72 元。

（四）结余资金及债权、债务情况

1、结余资金情况

项目批复预算总投资 841,900.00 元，实际投资总额 795,532.56 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12 日，到位资金 795,532.56 元，其中 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到位 750,000.00 元，自筹资金到位 45,532.56 元；项目结余资金为 0.00 元。

2、货币资金结存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12 日，货币资金结存金额为 0。

3、债权、债务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12 日，上水管道项目应付账款 2,491.69 元。主要内容是甘肃九方会计事务所（普通合伙）的竣工决算审核费用 2,491.69 元。

（五）概算投资执行情况

项目批复概算总投资 841,900.00 元，实际投资总额 795,532.56 元，完成批概算的 94.49%。

三、审核事项说明

（一）工程管理情况

本建设项目履行了建设工程立项审批、招投标、监理等建设工程管理程序，主要业务事项均签订了经济合同，工程质量合格。

（二）工程结算审核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12 日，根据甘肃良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结算审核报告（甘肃良志工审字【2024】第 124 号），该项目工程造价结算送审金额为 806,060.80 元，审减金额 56,009.96 元，造价结算审定金额为 750,050.84 元。

（三）会计核算情况

北山管护中心执行《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管理暂行办法》《政府会计制度》，资金支出审批程序较严谨，资金支付管理严格。

（四）审核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建议

无。

四、审核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北山管护中心申报的“2024 年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甘肃省兰州北山生态建设管护中心南山林务所植树基地上水管道改造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报表及财务决算说明基本符合财政部《关于印发〈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基本建设工程预算、结算、决算审核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协字〔1999〕103 号）、《基本建设财务规则》（财政部令第 81 号）、《基本建设项目建设成本管理规定》（财建〔2016〕504 号）、《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管理暂行办法》（财建〔2016〕503 号）、《政府会计制度》、《甘肃省政府投资管理办法》（甘政办发〔2020〕21 号）、甘肃省财政厅 甘肃省乡村振兴局 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甘肃省民族事务委员会 甘肃省农业农村厅 甘肃省林业和草原局 甘肃省农垦事业办公室联合印发的《甘肃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甘财扶贫〔2021〕4 号）、甘肃省林业和草原局《甘肃省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项目管理办法》（甘林场发〔2023〕144 号）的相关规定，在工程项目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2024 年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兰州北山生态建设管护中心南山林务所植树基地上水管道改造项目”截至 2024 年 12 月 12 日基建投资的资金来源、使用情况及交付资产情况。项目内控的设计及运行基本有效，资金核算及项目管理规范，交付的资产真实、

价值准确，待摊投资支出真实合理。

五、其他事项说明

无。

附件：1、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审核汇总表

2、资金情况审核明细表

3、待摊投资审核明细表

4、交付使用资产审核明细表

5、转出投资审核明细表

6、待核销基建支出审核明细表

7、债权债务审核明细表

甘肃九方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三日